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1)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陳方先生(中國居民)及孟濤先生(中國居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儘管陳方先生及孟濤先生常居於中國，但各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咏珊女士(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吳女士將於必要時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及
- (vi) 我們已委任齊魯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H股[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齊魯國際融資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孟濤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於處理本公司相關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孟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相關文件及處理與股東有關的資料。孟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運作瞭如指掌。由於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歷資格，本公司已委任吳詠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孟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孟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吳女士將協助孟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吳女士將定期與孟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與有關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等事宜。吳女士將與孟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孟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在吳女士協助孟先生的前提下，孟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孟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三年期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毋須再執行上述助理安排。